

10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贵州煜鑫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贵州煜鑫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贵州省农业农村厅）的（2025年科技支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辣椒壮苗剂的筛选及应用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煜鑫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煜鑫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贵州省农业农村厅

我公司（贵州煜鑫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承诺：我公司是属于微型企业，若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贵州煜鑫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